

# 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 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临电部分

##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Y-YL-ZB-2022-014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06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24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报价文件格式.....	40
二、（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项目管理机构.....	4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	46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47
六、承诺书.....	48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二）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49
（三）资格承诺函.....	50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1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2
（六）声明函.....	53
（七）声明函.....	54
（八）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55
（九）承诺书.....	56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57
八、商务标偏离表.....	60
九、技术标偏离表.....	61
十、技术部分.....	62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临电部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丰兴隆开发区兰海滨海城市花园二区A座二单元802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Y-YL-ZB-2022-014

招标编号： /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 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临电部分

预算金额： 1647978.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647978.00元，最高限价为1647978.00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临电部分组合式变电站、电缆、真空断路器、等材料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交付期限： 30 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3.3、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1年6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3.6、必须为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3.7、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3.8、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6日至2022年06月23日，9:00:00-12:00:00—15:00:00-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丰兴隆开发区兰海滨海城市花园二区A座二单元802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丰兴隆开发区兰海滨海城市花园二区A座二单元802房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丰兴隆开发区兰海滨海城市花园二区A座二单元802房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获取磋商文件必须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报名时须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现场审核，并留存一份复印件备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483号

联系方式：139768497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丰兴隆开发区兰海滨海城市花园二区A座二单元802房

联系方式：150919100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509191006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临电部分
2.2	项目编号	SY-YL-ZB-2022-014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483 号 联系人：黎工 电话：13976849789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丰兴隆开发区兰海滨海城市花园二区 A 座二单元 802 房 联系人：吴工 电话：15091910067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47978.00 元，最高限价为 1647978.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8	交付期限	3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份加盖公章与签字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

		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和光盘）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4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三亚区域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000.00 元（大写金额：贰万元整）。待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且中标方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p>开户名称：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河西支行</p> <p>开户账号：46050100514400002948</p>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包括不限于以下证件原件以供审查：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为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否决其投标。</p>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节能、环保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p>

		<p>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交付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7）。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 **A.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 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B.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在退还磋商保证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1.1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3.1.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3.1.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13.1.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相关规定时间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1.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临电部

分

项目编号：SY-YL-ZB-2022-01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16.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1.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需单独密封。**

### 17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D.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E.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27 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基数，根据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收款方式和收款额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方式：以书面质疑函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吴工 15091910067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丰兴隆开发区兰海滨海城市花园二区 A 座二单元 802 房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1 供应商质疑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3.1 供应商投诉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G.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临电部分
- 2、项目编号：SY-YL-ZB-2022-014
- 3、采购需求：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临电部分组合式变电站、电缆、真空断路器、等材料采购。
- 4、项目预算：1647978.00 元
- 5、交付期限：30 日历天
-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7、质量要求：合格

##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 三、具体需求参数规格：

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临电部分组合式变电站、电缆、真空断路器、等材料清单

工程名称：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临电部分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材料量
1	保护管固定电缆抱箍 抱 5-170	付	66
2	U型抱箍 U16-260 $\phi 16 \times 820$	个	1
3	电缆头固定支架抱箍 BG1-60-210	个	4
4	角钢斜撑 L50*50*5 L=1200	根	4
5	电缆头固定支架抱箍 BG1-60-300	个	1
6	螺栓 M16 $\times$ 50	支	20
7	螺栓 M16 $\times$ 80	支	10
8	螺栓 M20 $\times$ 80	支	10

9	圆钢 $\phi 16$	m	54.6
10	接地角钢 $\angle 50 \times 5 \times 2500$	支	9
11	组合式变电站 80kVA	座	1
12	悬式绝缘子 xp-70	串	12.24
13	微机保护装置 (随机配置)	台	1
14	电缆保护管 MPP $\phi 110-6$	m	1997
15	桥架支撑	个	2
16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3*70mm <sup>2</sup>	m	1037.27
17	低压电缆 ZR-YJV-0.6/1-4*70	m	959.5
18	热(冷)缩式电缆中间接头 3*70mm <sup>2</sup>	套	1
19	可触摸电缆终端头 3*70mm <sup>2</sup>	套	1
20	户内热(冷)缩式电缆终端头 4*70mm <sup>2</sup>	套	1
21	户外热(冷)缩式电缆终端头 3*70mm <sup>2</sup>	套	1
22	低压综合配电箱	套	2
23	电缆井	座	10
24	组合式变电站基础	座	1
25	避雷引下线 BV-0.5-25	m	21
26	钢筋混凝土锥形杆 G-Z-190*12m-M	根	1
27	横担 $\angle 63 \times 63 \times 6$ 、L=1500mm	根	7
28	横担 SC-185	根	3
29	安装横担 $\angle 70 \times 70 \times 7$ L=1800	根	2
30	支柱绝缘子 PSQ-15T	个	9
31	绝缘导线 JKLYJ-10-70mm <sup>2</sup>	m	45
32	导线 BVV 1*4mm <sup>2</sup>	m	20
33	电缆故障指示器	只	3
34	电缆中间头保护盒	个	1
35	接线盒	个	2
36	高压多功能表 10/0.1kV、15VA 0.5S 级	个	1
37	高压负荷管理终端	个	1
38	复合井盖	套	10
39	户外开关箱门牌 200×320 铝板丝印	块	1
40	异型线夹 CT-852	只	6

41	楔型耐张线夹 J10NL-70	只	6
42	接地扁钢-50*5*150	条	2
43	顶管 PEΦ110 1.6mpa	米	300
44	电缆头标示牌	块	3
45	电缆标志桩	块	50
46	电缆相序牌	块	22
47	真空断路器 ZW32-12/630-20(智能型,带外置 PT)	台	1
48	高压氧化避雷器 HY5WS-17/50	组	1
49	10kV 高压隔离开关 GW9-12/630	组	1
50	破复绿化草坪	m <sup>2</sup>	295
51	破复彩砖	m <sup>2</sup>	105
52	电气调整试验	项	4
53	防雷及接地装置	套	3

#### 四、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47978.00 元，最高限价为 1647978.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成交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

3、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_\_\_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_\_\_\_\_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统字〔2017〕213 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

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审查表

附件 1:

###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	2 #	N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1年6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	必须为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b>结论</b>			
-----------	--	--	--

-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附件 2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论</b>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40 分，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4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40%×100。

#### 2、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算。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声明函或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二、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企业业绩 (9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已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9分
2	节能、环保 (1分)	所投产品被认定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1分

## 三、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供货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可行性、快捷性、灵活性和高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A 供货方案可行、高效快捷、灵活应对的得 10.1—15 分， B 供货方案基本可行、能灵活应变的得 5.1—10 分， C 供货方案仅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0.1—5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实施计划、产品订购、运输、安装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A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较好的可操作及针对性，得 13.1—20 分； B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操作及针对性一般，得 6.1—13 分； C 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及体系不够健全，得 0.1—6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20分
	售后服务 (15分)	投标人需全面响应采购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 A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且有切实保障措施，适用性强，其中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得 10.1—15 分； B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适用性一般，仅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5.1—10 分； C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适用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0.1—5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5

(正/副本)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报 价 函

致：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临电部分（项目编号：SY-YL-ZB-2022-014）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品目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吉  
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临电部分  
（招标编号为：SY-YL-ZB-2022-014）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  
委托书。

### 三、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六、承诺书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SY-YL-ZB-2022-014）（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6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如删去承诺第 2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删去承诺第 3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临电部分**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七) 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 应 商 （ 填 写 名 称 并 盖 章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九)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八、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九、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十、技术部分

(方案)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